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公 佈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各自之交易金額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以根據本集團當前適用會計準則計算合資企業之綜合比例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至14A.35條，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之各項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力交易

根據合資企業與寶力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協議(「寶力總協議」)，合資企業同意為寶力加工若干原料，而寶力則按議定百分比提供該加工服務所用設備及所聘人員之成本。為進一步闡釋這兩項參數及將其分為五個組成部分，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額實際上是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使用之設備之運作及維護成本(包括折舊及維護支出)*；

- (b) 僱用之僱員之成本*；
- (c) 由此產生之原料成本*；
- (d) 寶力應付予合資企業之固定成本，如保險成本、管理人員成本及雜費*；及
- (e) 產生之其他費用(即所消耗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等動能成本)#(按既定單位價格以追溯基準每年修訂。既定單位價格參考市價水平及合資企業實際成本會計記錄得出，而實際成本會計記錄(例如)以中國供水機關及中國電力機關分別按當時消費物價指數*不時收取之水電實際價格水平為準)

* 董事確認分擔上文第(a)至(d)項成本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text{寶力應佔} = \{ \text{總實際成本} + 1\% \text{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 \times \{ \text{寶力用量} / (\text{寶力用量} + \text{合資企業用量}) \}$$

董事確認分擔上文第(e)項成本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text{寶力應佔} = \{ \text{總實際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組成部分(c)} + \text{直接費用勞工成本(組成部分(b))} + \text{和設備成本(組成部分(a))} + \text{固定成本組成部分(d)} + 1\% \text{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 \times \{ \text{寶力用量} / (\text{寶力用量} + \text{合資企業用量})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企業與寶力就寶力總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寶力總協議之年期重續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年期將於屆滿時以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三年，惟須受當時之上市規則所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力總協議以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寶力為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權合資企業，而彼等之合資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屆滿。經合理查詢後，寶力管理層預期該企業應會一直營運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力協議將重續六個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寶力交易詳情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下表概述寶力交易之總價值：

合資企業與寶力間實際交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就以下各項已收及應收寶力出資額：			
(i) 加工處理／提供原材料／中間 產品／消耗品；	959	781	20
(ii) 提供動能(已耗用之水、電、 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及	20,000	21,482	9,579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 之權利	100	101	52
寶力交易總額	21,059	22,364	9,6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寶力交易之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寶力交易之上限約為9,993,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與寶力間預算交易(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應收寶力出資額：
(i) 加工處理／提供原材料／中間產品／消耗品；	25
(ii) 提供動能(已耗用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 之收費；及	9,915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之權利	53
寶力交易之估計上限	9,993

該上限乃根據寶力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未經審核數額得出。特別是就提供動能(已耗用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而言，其上限已根據與寶力分擔之動能費用得出(寶力應佔部分={實際動能費用(包括固定成本)+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x {寶力用量／(寶力用量+合資企業用量)})。

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計及：(i) 寶力所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財政期間之銷售額；(ii) 寶力根據預測銷售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財政期間之預期生產成本水平；及(iii) 預期固定成本。

GGXEG/GIGBM 交易

根據合資企業、本公司與廣州輪胎廠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之資產投資及租賃協議，合資企業同意於合資企業之期限(即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計30年)內，按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向廣州輪胎廠租賃若干機器之獨家使用權。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之特許權協議之條款，訂明向合資企業轉讓(a)「珠江」商標之使用權及(b)按合資企業協議所載生產水平生產斜交輪胎所需任何技術及專業知識，代價為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廣州輪胎廠與合資企業亦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之正式特許協議，據此，廣州輪胎廠授出上述商標之獨家使用權，按來自銷售附帶上述商標輪胎之每月銷售總收入0.2%，收取每月特許使用費。合資企業有權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使用上述商標。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合資企業同意向廣州輪胎廠租賃宿舍，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首五年之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8,800元，其後則根據當時消費價格指數修訂。本公司並無就此補充協議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之房地產租賃合約，合資企業同意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炭步鎮瓦步村一幅面積170,729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出租。廣州輪胎廠所出租樓宇總樓面面積為42,547平方米，主要由合資企業用作辦公室、工業生產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20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508,668元。租金將於有需要時隨時根據實際支付／應付予政府之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修訂。董事確認，租金將只會於政府修訂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時修訂。

預期該等調整(如有)將根據實際支付／應付予政府之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按比例作出。有關此項房地產租賃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企業與GGXEG已簽訂四份補充協議(「補充GGXEG協議」)，據此，有關上述四項現行GGXEG交易之各原有協議之年期已修訂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時可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各原訂年期之有關日期為止，並須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而各原有協議內訂明關於四項現行GGXEG交易之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GGXEG協議以相同條款自動續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GGXEG協議將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合資企業與GIGB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宿舍租賃及管理協議，合資企業同意向GIGBM租賃宿舍，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合資企業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支付租金。向GIGBM租賃之宿舍包括總建築面積為20,674平方米之磚混結構及總建築面積為814平方米之磚木結構，每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50,768元及人民幣14,555元。該宿舍將於其後分租予合資企業之工廠工人。

根據合資企業與GIGB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合資企業同意向GIGBM租用一個飯堂，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94,705元。該飯堂之總建築面積為1,435平方米，用作合資企業員工之飯堂。

GGXEG/GIGBM交易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下表概述GGXEG/GIGBM交易之總值：

合資企業與GGXEG/GIGBM間 實際交易(千港元)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1. 應付GGXEG若干機器獨家 使用權之租金	2,270	2,270	1,190
2. 就「珠江」之商標使用權及生產 斜交輪胎任何所需技術及專業 知識應付GGXEG之特許權費	833	791	291
3. 應付GGXEG之宿舍租金	41	31	22
4. 就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樓宇 應付GGXEG之租金	4,654	4,597	2,341
5. 應付GIGBM之員工宿舍租金	—	595	314
6. 應付GIGBM之飯堂租金	—	109	56
GGXEG/GIGBM交易總額	<u>7,798</u>	<u>8,393</u>	<u>4,21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GGXEG/GIGBM交易之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GXEG/GIGBM交易之上限分別約為9,817,000港元、9,907,000港元及9,998,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與GGXEG間預算交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 應付GGXEG若干機器獨家使用權 之租金	2,500	2,525	2,550
2. 就「珠江」之商標使用權及生產 斜交輪胎之任何所需技術及專業 知識應付GGXEG之特許權費	1,357	1,371	1,385
3. 應付GGXEG之宿舍租金	46	48	50

4. 就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樓宇 應付GGXEG之租金	4,916	4,965	5,015
5. 應付GIGBM之員工宿舍租金	855	855	855
6. 應付GIGBM之飯堂租金	143	143	143
GGXEG/GIGBM交易之估計上限	9,817	9,907	9,998

該上限乃根據GGXEG/GIGBM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數額得出。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計及(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斜交輪胎之預計銷售額；(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相關機關收取之預計土地使用權費；(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相關機關發佈之預計消費物價指數；及(iv)人民幣兌港元之預期升值幅度。

進行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於合資企業的70%股權。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推銷不同種類的商業車輛輪胎。

寶力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輪胎。GGXEG從事生產製造汽車輪胎、摩托車輪胎、自行車輪胎及其他輪胎、乳膠產品、零星物品及機械，而GIGBM則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租賃業務。

董事預期，鑑於向寶力提供加工服務能不時利用合資企業之閑置／額外產能、工廠空間及工廠升降機及所消耗之其他動能，故寶力交易可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之產能。

董事認為，GGXEG/GIGBM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生產技能／專業技術、商標、機械、辦公室以及工廠員工及工人宿舍及飯堂，有助本集團之工業生產及營運。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相信，GGXEG並無就GGXEG交易項下之指定產

品向本集團以外之任何人士提供或授權使用其生產技能／專業技術及商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經各份補充協議修訂)各自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寶力交易建議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GGXEG/GIGBM交易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

遵例規定

由於GGXEG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GGXE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GXEG由GREG全資擁有，而GREG則由GIG全資擁有。同時，GIGBM由GIG全資擁有，故GIGBM為GGXEG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由於GIGBM為GGXEG之關連人士，故GIGBM交易須與GGXEG交易綜合計算(有關詳情已載於該等公佈內)。

由於寶力由GGXEG擁有75%權益，故寶力為GGXEG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各自之交易金額之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以根據本集團當前適用會計準則計算合資企業之綜合比例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至14A.35條，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之各項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每三年根據當前之上市規則，就GGXEG/GIGBM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回顧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有關交易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相關規定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之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提交聯交所)，確認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相關條款而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之規定，本公司一旦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或14A.38條分別所載述之任何事宜，則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於報章刊發公佈。本公司可能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一旦超出其各自的有關上限，或於重續寶力交易及GGXEG/GIGBM交易各自的相關協議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力」	指	廣州市寶力輪胎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權合資企業，GGXEG於當中擁有75%權益，並由(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擁有25%權益。由於GGXEG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寶力(作為GGXEG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寶力交易」	指	本公佈「寶力交易」一節所載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共同或個別指稱
「本公司」	指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更改註冊地址，按百慕達法例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GXEG」	指	廣州廣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一年重組，以接管廣州輪胎廠之資產及負債。由於GGXEG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GGXE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GXEG交易」	指	本公佈「GGXEG交易」一節所載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共同或個別指稱，當中三項交易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GIG」	指	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GGXEG之最終控股公司
「GIGBM」	指	廣州國際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GIG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GGXEG之同系附屬公司。由於GGXEG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GIGB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IGBM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由於GIGBM為GGXEG之關連人士，故GIGBM交易須與GGXEG交易綜合計算。該詞指本公佈「GGXEG/GIGBM交易」一節所載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GREG」	指	廣州橡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GGXEG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輪胎廠」	指	廣州輪胎廠，為於合資企業擁有30%股權之原中方合作方，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一年由GGXEG接管。由於廣州輪胎廠為合資企業之30%股權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輪胎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企業」	指	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及GGXEG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吳南洋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210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所發表的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鼎傑先生、楊時潤先生及黃明德先生。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